**人身损害赔偿和解协议**

**甲方：**

**乙方：**

因 年 月 日 点 分，在 市 区 路，因甲方 致使乙方受伤。甲方立即将乙方送入医院治疗，主动垫付住院费、手术费、医药费等费用并就此事的相关赔偿事宜积极与乙方协商。现甲乙双方就乙方于 年 月 日发生的人身损害相关事实进行确认，经过友好协商，依据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就赔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医疗费**

甲方自愿承担乙方因上述人身损害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医疗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此笔费用甲方已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结算完毕，乙方应将相关票据如数交付甲方）。

1. **其他赔偿**

甲方自本协议签订当日向乙方另行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万元整），该费用为双方依据法律协商确定的，甲方赔偿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后续的全部治疗费用、康复费、伤残补助金、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抚慰金等费用。

**三、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上述款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方及收款方银行账户应经双方核对确认，确认后如如需变更银行账户，需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方能变更。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款项。

（二）甲方应将所支付的款项打入双方约定账户。

（三）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相关费用票据支付款项。

（四）甲方支付款项后，有权收回乙方向其提供的相关费用票据。

（五）甲方在支付上述费用后，不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如不能本人到场签订本协议，需出具委托书委托其近亲属或法定继承人处理此事宜。

（二）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本协议中乙方人身损害赔偿事宜即处理终结。

（三）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当将相关费用票据如数交付甲方。

（四）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相关费用票据真实有效，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一次性了断**

（一）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不得再向甲方及相关人员、单位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不得诉讼，并不得做任何有损或影响甲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二）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乙方今后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每延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未付款项的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或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的签订并不直接或间接的表示甲方认可对乙方此事负有过错或法律责任。

（二）如乙方需委托他人处理此事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甲乙双方应提供经核对确认后的银行账户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四）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款收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本协议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2. 乙方户口簿复印件；
3. 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仅限于近亲属或法定继承人）；
4.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经双方核对确认的甲乙双方银行账户；
6. 乙方出具的收款收据原件。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